

2021 年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检察院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 一、部门 主要职责
- 二、部门 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 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检察院 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检察院成立于 2020 年 7 月，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行使县一级人民检察院职权，接受深圳市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向市检察院党组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其监督。

按照“三定”方案，我院主要职能：一是依法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二是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三是依法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实行法律监督；四是依法对看守所的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工作实行法律监督；五是负责受理向本院的控告和申诉；六是负责本院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七是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问题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八是负责其他应由本院承办的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

2021 年度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检察院内设 3 个检察业务部（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和 1 个司法行政机关（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检察院（本级）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106.9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1,081.78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6.96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4.3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2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2.5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06.91	本年支出合计	57	1,106.9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1,106.91	总计	60	1,106.91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106.91	1,106.91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81.78	1,081.7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1,081.78	1,081.7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149.85	149.8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46.47	746.47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9	“两房”建设	39.02	39.0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111.97	111.97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34.47	34.47	0.00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6.96	6.96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6.96	6.96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6.96	6.96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部门：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106.91	1,106.9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5	4.3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35	4.3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0	2.9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5	1.4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3	1.2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3	1.2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3	1.2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59	12.5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59	12.5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9	4.49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部门：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106.91	1,106.9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8.10	8.1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106.91	111.14	995.77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81.78	92.97	988.81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1,081.78	92.97	988.81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149.85	92.97	56.88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46.47	0.00	746.47	0.00	0.00	0.00
2040409	“两房”建设	39.02	0.00	39.02	0.00	0.00	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111.97	0.00	111.97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34.47	0.00	34.47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6.96	0.00	6.96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6.96	0.00	6.96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6.96	0.00	6.96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106.91	111.14	995.77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5	4.35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35	4.35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0	2.9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5	1.45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3	1.23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3	1.23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3	1.23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59	12.59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59	12.59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9	4.49	0.00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106.91	111.14	995.77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8.10	8.1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106.9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081.78	1,081.78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6.96	6.96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35	4.35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23	1.23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 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 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2.59	12.59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 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 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06.91	本年支出合计	59	1,106.91	1,106.91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 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 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 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106.91	总计	64	1,106.91	1,106.91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106.91	111.14	995.7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81.78	92.97	988.81
20404	检察	1,081.78	92.97	988.81
2040401	行政运行	149.85	92.97	56.88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46.47	0.00	746.47
2040409	“两房”建设	39.02	0.00	39.02
2040410	检察监督	111.97	0.00	111.97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34.47	0.00	34.47
205	教育支出	6.96	0.00	6.96
20508	进修及培训	6.96	0.00	6.96
2050803	培训支出	6.96	0.00	6.9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5	4.35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106.91	111.14	995.7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35	4.35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0	2.9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5	1.45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3	1.23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3	1.23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3	1.23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59	12.59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59	12.59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9	4.49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8.10	8.1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3.0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8.09
30101	基本工资	24.13	30201	办公费	11.46
30102	津贴补贴	8.84	30202	印刷费	2.46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90	30206	电费	1.3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45	30207	邮电费	10.6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3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28.7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4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2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7.25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1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6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 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43.04		公用经费合计	68.0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62.00	0.00	60.00	60.00	0.00	2.00	57.08	0.00	56.88	56.88	0.00	0.2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部门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第三部分：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1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总收入 1,106.91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106.9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06.91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原因：我院为新成立单位，无 2020 年度收入数据。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原因：我院为新成立单位，无 2020 年度收入数据。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原因：我院为新成立单位，无 2020 年度收入数据。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原因：我院为新成立单位，无 2020 年度收入数据。

5. 事业收入 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原因：我院为新成立单位，无 2020 年度收入数据。

6. 经营收入 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原因：我院为新成立单位，无 2020 年度收入数据。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

主要原因：我院为新成立单位，无 2020 年度收入数据。

8. 其他收入 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原因：我院为新成立单位，无 2020 年度收入数据。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总支出 1,106.91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1,106.9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11.14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原因：我院为新成立单位，无 2020 年度支出数据。

2. 项目支出 995.77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原因：我院为新成立单位，无 2020 年度支出数据。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原因：我院为新成立单位，无 2020 年度支出数据。

4. 经营支出 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原因：我院为新成立单位，无 2020 年度支出数据。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原因：我院为新成立单位，无 2020 年度支出数据。

二、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1,106.9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06.9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106.91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原因：我院为新成立单位，无 2020 年度财政拨

款收入数据；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原因：我院为新成立单位，无 2020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数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原因：我院为新成立单位，无 2020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数据。

（二）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1,106.9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06.91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2,008.64 万元，下降 64.5%；主要原因：一是年中调减预算 1,430.67 万元，其中调减人员经费 727.94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 21.73 万元，项目经费 681 万元；二是当年未实现支出 577.9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04.89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 153.69 万元、项目经费 319.3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原因：我院为新成立单位，无 2020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数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原因：我院为新成立单位，无 2020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数据。

三、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57.08 万元，完成预算 62 万元的 92.0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56.88 万元，完成预算 60.00 万元的 94.8%（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56.88 万元，完成预算 60.00 万元的 94.8%；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2 万元，完成预算 2.00 万元的 10%。

2021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56.88 万元，占 99.7%；公务接待费支出 0.2 万元，占 0.3%。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56.88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56.88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 3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 辆，主要用于：无相关支出情况，我院 2021 年 12 月购置 3 辆公务车辆，当年未发生

公车运行维护费，该费用从 2022 年起开始发生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2 万元，主要用于国（境）内外公务来访人员的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1 次，接待人数共 13 人。主要包括国内公务接待产生的支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8.0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68.09 万元，增长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我院为新成立单位，无 2020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数据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70.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41.8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8.7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70.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37.05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50.65%；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89.38%，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62%。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3 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

执勤用车 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6 个，二级项目 24 个，共涉及资金 995.7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公益诉讼检察业务”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4.52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该项目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财政资金及时足额到位，项目实施进度正常，达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基本完成了项目工作目标。（部门项目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1）。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06.9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达到“良”等级。

绩效自评结果。本部门在 2022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 2022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结果、“公益诉讼检察业务”部门评价自评结果和 4 个二级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具体各项目支出自评表，详见附件 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述：2021 年度市财政下达我单位预算资金为 1,684.88 万元，预算执行为 1,106.91 万元，预算执行进度为 65.70%。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基本实现，部门整体支

出绩效自评得分为 80.98 分，资金使用绩效良好。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笃学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服务大局、司法为民的政治责任。2021 年我部门聚焦发展大局，落实检察举措，服务保障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聚焦平安建设，推进平安深汕法治深汕建设，切实保安全、护稳定、促和谐；聚焦主责主业，践行“四大检察”格局，突出在办案中监督、在监督中办案，依法履职尽责，维护司法公正公信；聚焦民生民心，积极回应人民群众新期盼，全心全意解民忧、办实事，切实保障基本人权，守护公平正义；聚焦自身建设，围绕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五个过硬”要求，全面从严治党，从严治检，不断推进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检察铁军。

(2)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绩效管理基础较为薄弱，预算管理工作有待完善。具体表现在：一是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覆盖面广、专业性强，在编制预算时既没有现成的经验可供借鉴，又缺乏专业性很强的技能储备，使得编制预算时，部分项目的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的设定准确性需提高；二是未明确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各部门职责分工及预算绩效管理程序等。

(3) 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针对上述存在的问题，结合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工作的需要，实施改进措施如下：一是为进一步完善我院预算管理，结合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实际情况，建立涵盖绩效目标、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的预算绩

效管理制度，明确预算绩效管理的发展方向、基本目标、工作程序、工作任务和主要内容，实现绩效管理常态化、制度化。二是强化专业培训，加强业务交流，提高预算绩效编制的准确性。

公益诉讼检察业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56.75 万元，执行数为 54.5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0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通过开展公交站台全年宣传、设计制作公益诉讼宣传品、设计制作宣传墙等工作，有效宣传公益诉讼；通过公益诉讼检察业务正常开展，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服务和保障“双区建设”，稳步提升监督质效，扎实、规范推动合作区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健康可持续发展。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由于绩效评价经验不足，满意度调查尚不规范。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针对不同项目特点设计科学规范的项目绩效调查问卷。

办公设备购置项目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76.17 万元，执行数为 75.2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7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通过本项目的开展，基本完成本年度办公设备购置，保障我院工作需求。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部分购置方案。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强化项目预算编制，提高预算编制准确性。

公务用车购置项目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60 万元，执行数为 56.8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通过本项目的开展，2021 年共购置执法执勤车辆 3 台，满足我院办公办案等公务出行需求。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司法救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15 万元，执行

数为 9.22 万元，完成预算的 61.4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2021 年度，本项目通过及时、足额地完成司法救助金发放工作，保障司法救助金发放准确率达到 100.0%，实现了有效贯彻落实国家政策与保障公民的合法权益的目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指标设置有待完善。下一步改进措施：完善考虑社会影响因素，科学合理设置绩效指标。

未成年人检察业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22.5 万元，执行数为 21.0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3.5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通过开展本项目，开展精准帮教社工服务，有效发挥未成年人保护职能，有效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打击犯罪低龄化，构建和谐社会。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附件

附件 1

2021 年度公益诉讼检察业务项目 部门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公益诉讼检察，是指人民检察院作为公共利益的代表，根据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等法律规定，对在履行职责中发现的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英烈权益保护等领域损害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案件，向有关主体发出检察建议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法律制度。

2014 年 10 月，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审议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探索建立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2015 年 5 月 5 日，中央深改组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改革试点方案》，同年 7 月 1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决定，授权广东等 13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展为期两年的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试点；2017 年 5 月 23 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深改组第三十五次会议，对试点成效给予充分肯定，并明确提出立法要求；2017 年 6 月 27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修改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的决定，正式确立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2018 年 4 月，新

制定的英烈保护法专门增加检察机关就侵害英烈名誉提起公益诉讼的条款，同年10月26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人民检察院组织法，明确公益诉讼作为检察机关的职权之一。

最高检于2018年8月成立公益诉讼检察厅筹备组，并在内设机构改革过程中正式组建第八检察厅，作为承担公益诉讼检察职能的专门机构。2018年市检察院成立“公益诉讼检察部”，负责全市公益诉讼工作。2020年根据《中共深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人民检察院、基层人民检察院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我院设立第二检察部，负责办理公益诉讼案件。基于上述背景，我院设立“公益诉讼检察业务”项目，用于第二检察部开展职能工作，将其纳入部门预算，作为经常性项目每年实施，由第二检察部作为预算使用部门，负责预算编报、采购、实施、验收等方面全过程管理。

2.项目内容及实施情况

本项目紧紧围绕“立足检察职能，服务保障乡村振兴战略，推动构建‘平安深汕’‘法治深汕’”的工作主线，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服务保障“区域协调发展示范区、乡村振兴示范样板”，以突出办案重点、优化办案结构、拓展办案领域、强化队伍建设、凝聚公益保护共识为发展目标，不断完善工作机制，稳步提升监督质效，扎实、规范推动辖区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健康可持续发展，由我院第二检察部负责具体项目实施工作。

2021年，根据公益诉讼检察职能，我院贯彻落实“服务保障乡村振兴战略，推动构建‘平安深汕’‘法治深汕’”工作任务。一是负责办理由我院管辖的侵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公益诉讼案件。二是开展公益诉讼宣传活动，持续在公交车、公交站台等公共场所显著位置投放宣传海报、派发宣传册、宣传品等，使更多社会公众了解检察公益诉讼职能。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为了保障公益诉讼工作的顺利开展，我院向市财政部门申请本项目经费，以保证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正常运行，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

2021年本项目年初预算60万元，年中，调整预算金额为57万元，资金主要用于公益诉讼检察业务宣传委托业务费，共支出5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6%。

（二）项目绩效目标

通过公益诉讼检察业务的开展，同时结合宣传工作，提高群众对公益诉讼检察的认知度，加快检察院业务建设，全力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为深汕特别合作区（以下简称合作区）发展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公正规范的法治环境。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

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通过对项目开展全过程的绩效评价，全

面了解本项目经费使用和管理情况，加强项目绩效管理，建立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落实绩效主体责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2. 评价对象与范围

本次被评价对象为我院 2021 年度公益诉讼检察业务项目的预算绩效情况。绩效评价范围为我院 2021 年度公益诉讼检察业务这个重点项目（以下简称“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基准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 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分级分类原则。本次绩效评价由我院（预算部门）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组织实施。

（4）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 评价依据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深圳市预算绩效管理

理暂行办法》（深财规〔2014〕8号）、《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2年市本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深财绩〔2022〕3号）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3. 评价方法

（1）绩效评价分析方法

针对项目特点，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分析法。

一是成本效益分析法，评价时将项目实施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结合预算支出确定的目标，比较支出所产生的效益和付出的成本。

二是比较分析法，评价时通过对计划实施内容、数量与实际完成内容、数量等进行比较，综合分析项目的实现程度。

（2）数据收集方法

为使上述评价方法有效实施，本次绩效评价数据收集采用资料收集、实地调研、访谈等方法。

一是资料收集，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向贵单位宣传教育室收集合同、进度、分项验收等相关资料。

二是实地调研，通过询问、核对、检查等方法进行调查，了解项目实际情况。

三是访谈，通过问与答的过程，获取项目具体信息，并及时对访谈的结果进行整理和记录，以帮助后续的分析和质量复核。

4. 评价指标体系与评价标准

我院根据深圳市财政局有关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

系框架的文件要求，结合工作实际，遵循重要性、可比性、相关性、经济性、系统性原则，据此制定我院 2021 年度公益诉讼检察业务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涵盖投入和管理、产出及效益三个方面。该指标体系由 4 个一级指标、10 个二级指标、17 个三级指标组成，总分共 100 分（详见附件）。

（三）绩效评价过程

1. 项目准备阶段

（1）我院成立了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负责绩效评价工作的组织协调、管理工作和具体的绩效评价工作。

（2）制定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及指标体系。按照客观、公平、公正的绩效评价原则，合理制定切实可行，操作性强的实施方案。并在收集资料、充分调研的基础上编制评价指标体系。

2. 项目实施阶段

（1）现场作业。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收集、查阅项目实施方案、资金下达文件、项目实施进度、重大决策会议记录，财务收支计划、决算报表，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及与项目绩效评价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内部控制制度等必要的评价程序。在核查过程中，尽可能收集足够的相关信息，掌握详实的资料。

（2）分析打分。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汇总项目资料、数据等情况，按照评价体系逐项评价打分，形成结果，对本次绩效评价中的重点、难点和疑点问题，及时组织相关人员进一步分析讨论，形成科学的绩效评价结论。

(3) 撰写项目报告阶段。根据前期工作情况，撰写项目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本项目通过开展公交站台全年宣传、设计制作公益诉讼宣传品、设计制作宣传墙等工作，有效宣传公益诉讼；通过公益诉讼检察业务正常开展，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服务和保障“双区建设”，稳步提升监督质效，扎实、规范推动合作区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健康可持续发展。

本项目本次绩效评价评分结果为 92.92 分，绩效评级为“优”，“决策”指标得分 20 分，“过程”指标得分 13.42 分，“产出”指标得分 22 分，“效益”指标得分 37.5 分，主要在绩效目标、预算编制科学性、预算执行率、管理制度健全性、满意度等指标存在有待进一步改善的情况，详见下表：

表 1 2021 年公益诉讼检察业务项目绩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结果	得分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决策	24	项目立项	8	立项依据充分性	5	5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100%
		绩效目标	10	绩效目标合理性	5	4	80%
				绩效目标明确性	5	3	60%
		资金投入	6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3	75%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2	100%
过程	15	资金管理	8	资金到位率	2	2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结果	得分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执行率	2	1.92	96%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4	100%
		组织实施	7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1.5	75%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4	80%
产出	22	产出数量	6	实际完成率	6	6	100%
		产出质量	6	质量达标率	6	6	100%
		产出时效	6	完成及时性	6	6	100%
		产出成本	4	成本节约率	4	4	100%
效益	39	项目效益	39	社会效益	24	24	100%
				满意度	15	13.5	90%
总分	100	—	100	—	100	92.92	93%

根据项目实际，设计了产出和效益对应的个性化评价要点，并根据实际完成情况进行评价，总分 61 分，得分 59.5 分，得分率 97.54%，详见表 2。

表 2 本项目个性化绩效评价要点评分表

三级指标	权重	评价要点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实际完成率	6	全年立案办理公益诉讼案件数量是否与应办理公益诉讼案件数量一致	3	3	100%
		公益诉讼检察业务宣传广告投放数量与计划投放数量是否一致	3	3	100%
质量达标率	6	委托服务是否验收合格	6	6	100%
完成及时性	6	是否按照规定及时开展公益诉讼检察工作	3	3	100%
		是否及时开展公益诉讼检察业务宣传工作	3	3	100%
成本节约率	4	项目成本节约率	4	4	100%
社会效益	24	是否有效维护社会公共利益	24	24	100%

三级指标	权重	评价要点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满意度	15	根据检察建议书中关于“推动四镇正规瓶装气供应站全覆盖”的建议被纳入深汕特别合作区 2022 年十二项重大民生实事之一并已于 2022 年 4 月底前实现四镇正规瓶装气供应站全覆盖等以及对相关人员的满意度调查酌情给分	15	13.5	90%
小计	61	-	61	59.5	97.54%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本指标主要用于评价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方面，共设置 6 个三级指标。总分 24 分，得分 20 分，得分率 83%，详见表 3。

1. 项目立项

为充分发挥检察职能，服务保障合作区乡村振兴战略，以突出办案重点、优化办案结构、拓展办案领域、强化队伍建设、凝聚公益保护共识为发展目标，推动我院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健康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改革试点方案》要求，设立本项目，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2. 绩效目标

本项目根据实际工作内容设置了目标，并细化分解为 6 个二级指标，6 个三级指标，涵盖了各类绩效指标，整体设置全面，但存在绩效目标涵盖不全、个别指标难以衡量的问题。

表 3 本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加强公益诉讼检察业务宣传，及时完成公益诉讼检察业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益诉讼工作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公益诉讼案件效果	效果好
	时效指标	公益诉讼工作完成及时性	2021年12月之前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维护社会公共利益	有效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3. 资金投入

本项目年度预算总金额 57 万元，我院深入研究公益诉讼检察业务经费成本，明确费用测算依据，严格按照相关标准进行预算编制，经单位内部审批后上报市财政部门审核批准，测算标准符合相关规定，预算编制依据充分，资金分配和预算测算相匹配，且程序规范；但在预算编制科学性方面有待完善。

表 4 项目决策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结果	得分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决策	24	项目立项	8	立项依据充分性	5	5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100%
		绩效目标	10	绩效目标合理性	5	4	80%
				绩效指标明确性	5	3	60%
		资金投入	6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3	75%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2	100%
合计					24	20	83%

(二) 项目过程情况

本指标围绕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个方面共设置 5 个末级指标，主要用于评价项目资金到位和使用情况，以及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和有效性。经过评价分析，该指标总分 15 分，得分 13.42 分，得分率 89%，详见表 5。

1. 资金管理

本项目预算金额 60 万元，年中调整预算金额为 57 万元，实际支出 55 万元，预算执行率 96%。

资金严格按照《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办法（试行）》以及《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检察院费用支出管理办法（试行）》及深圳市相关规定进行管理。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资金到位及时且未发生预算超支、截留、挤占、虚列支出等情况，但仍存在部分预算未执行的问题。

2. 组织实施

我院制定了《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办法（试行）》、《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检察院费用支出管理办法（试行）》、《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检察院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等管理制度及对应的操作规程，规定了管理职责及分工、资金的申请及报销流程；存在个别制度不健全及个别制度未得到有效执行的问题。

表 5 项目过程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结果	得分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过程	15	资金管理	8	资金到位率	2	2	100%
				预算执行率	2	1.92	9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结果	得分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4	100%
		组织实施	7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1.5	75%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4	80%
总分	15	—	15	—	15	13.42	89%

（三）项目产出情况

本指标主要用于评价本项目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共设置数量、质量、时效和成本 4 个末级指标。总分 22 分，得分 22 分，得分率 100%，详见表 6。

1. 产出数量

深汕检察院 2021 年办理行政公益诉讼线索 11 件、立案 11 件、诉前审查 11 件，制发诉前检察建议书 6 份、履职告知函 5 份。其中，结合案件办理情况，深汕检察院开展了在辖区公交场站、高铁站投放公益诉讼宣传广告、纪实拍摄宣传视频、定制主题头盔等宣传工作，基本完成了年初设置的绩效数量指标。

2. 产出质量

（1）注重办理精品案件，受到上级主管部门表彰。深汕检察院办理的“深汕检察院督促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整改辖区道路照明设施行政公益诉讼案”中，制发的诉前检察建议书被评选为广东省 2021 年度公益诉讼检察优秀法律文书和深圳市检察机关 2021 年度优秀检察建议，以及“深汕检察院督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务局依法履行辖区燃气行业规范和安全职责案”被评选为深圳市检察机关 2021 年

度检察公益诉讼典型案例。

(2) 本项目按工作计划顺利开展委托业务采购，并按规定完成验收，验收合格率 100%，达到了工作目标。

3. 产出时效

本项目已于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工作任务，产出时效方面完成情况较好。

4. 产出成本

本项目年度支出 55 万元，未超过年度预算总金额 57 万元，且如期、保质、保量完成了既定工作目标，资金支出均按照计划列支，无超支、违规支出等情况。

表 6 项目产出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结果	得分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产出	22	产出数量	6	实际完成率	6	6	100%
		产出质量	6	质量达标率	6	6	100%
		产出时效	6	完成及时性	6	6	100%
		产出成本	4	成本节约率	4	4	100%
总分	22	—	22	—	22	22	100%

(四) 项目效益情况

本指标主要用于评价项目效益完成情况，共设置 2 个末级指标。总分 39 分，得分 37.5 分，得分率 96%。

本项目在社会效益、满意度两个方面完成情况较好，评价情况如下：

1. 社会效益

一是做好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全年立案办理公益诉讼案

件 11 件，制发诉前检察建议书 6 份、履职告知函 5 份，有效维护辖区群众合法权益，有效打击侵害公共利益的违法犯罪，为“平安深汕”“法治深汕”建设贡献检察力量。

二是规范推动我院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健康可持续发展。深汕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门牢牢把握法律监督职能定位，守初心，担使命，破坚冰，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聚焦乡村振兴战略，服务保障大局，以突出办案重点、优化办案结构、拓展办案领域、强化队伍建设、凝聚公益保护共识为发展目标，不断完善工作机制，稳步提升监督质效，扎实、规范推动我院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健康可持续发展。

2. 满意度

辖区司乘人员驾乘摩电车佩戴安全头盔的意识增强、群众夜间出行视觉效果提高、检察建议书中关于“推动四镇正规瓶装气供应站全覆盖”的建议被纳入深汕特别合作区 2022 年十二项重大民生实事之一并已于 2022 年 4 月底前实现四镇正规瓶装气供应站全覆盖等，表明社会各界对深汕检察院履职工作的高度肯定、对公益诉讼业务工作及本项目开展情况较为满意。本项目效益指标得分情况详见表 7。

表 7 项目效益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结果	得分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效益	39	项目效益	39	社会效益	24	24	100%
				满意度	15	13.5	90%
合计					39	37.5	96%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助力疫情防控，充分发挥公益诉讼职能

深汕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门迅速响应疫情防控，派员支援疫情防控工作，在保障人员安全的基础上稳妥有效地助力合作区疫情防控工作，在服务社会大局中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

（二）注重办理精品案件，着力提质增效，提升公信力与影响力

深汕检察院公益诉讼部门注重人民群众反映强烈、行政监管制度存在管理漏洞等群众急难愁盼案件，达到“保证数量是基础、提升质量是关键、优化结构是重点”的要求，获得上级管理部门与外界认可，在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同时，提升深汕检察院公信力与影响力。

（三）讲好公益检察故事，持续加强宣传

深汕检察院通过多种方式加强公益诉讼宣传，帮助社会公众了解公益诉讼检察职能。一是持续在人流量较多的墙体、公交站台等公共场所显著位置制作宣传壁画、投放宣传海报，使更多社会公众了解公益诉讼。二是在传统媒体和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阵地多点发力，充分发挥案例宣传教育作用，提高群众对检察公益诉讼的知晓度和认知度。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我院公益诉讼检察业务项目 2021 年度绩效总体上表现优异，但也存在下列问题：

（一）项目管理制度尚不健全。虽然我院制定了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与实际相结合并具有指导意义的重点

项目管理工作机制和流程，但还没有制订规范的项目管理制度。绩效项目管理工作开不开展、开展的好与坏缺乏相应的奖惩约束措施。项目管理制度未具备足够有效性。主要原因与我院成立时间不长、工作千头万绪有一定关系，制度建设方面难免有某些漏洞。

（二）项目绩效的满意度调查尚不规范。我院项目绩效的满意度调查目前还处于摸索阶段，调查范围局限在案件的相关方，没有扩大到社会公众；且未采取科学有效的问卷调查法。主要原因是绩效评价经验不足。

七、有关建议

（一）建立健全我院项目绩效管理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度，针对制定项目管理工作开展情况相应的奖惩约束措施。

（二）每年针对不同项目特点设计科学规范的项目绩效调查问卷，定期或不定期地向不同类别的社会公众（案件当事人、办案人员、院内非办案人员、院外社会各类人员等）进行满意度调查。

八、附件

公益诉讼检察业务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与评分表

2021年公益诉讼检察业务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与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扣分点描述	评价得分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决策	24	项目立项	8	立项依据充分性	5	公益诉讼检察业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公益诉讼检察业务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1.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2.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3. 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4. 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5. 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评价要点： 1. 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1分）； 2. 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1分）； 3. 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1分）； 4. 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1分）； 5. 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1分）。	无	5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公益诉讼检察业务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公益诉讼检察业务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1. 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2. 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3. 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评价要点： 1. 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分）； 2. 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1分）； 3. 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1分）。	无	3

		绩效目标	10	绩效目标合理性	5	公益诉讼检察业务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公益诉讼检察业务项目绩效目标与公益诉讼检察业务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1. 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2. 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3. 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4. 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评价要点： 1. 项目按规定合理设置绩效目标(2分)； 2. 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1分)； 3. 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1分)； 4. 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1分)。	1. 绩效目标覆盖不全，扣1分。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5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公益诉讼检察业务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1. 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2. 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3. 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评价要点： 1. 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分)； 2. 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分)； 3. 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分)。	1. 绩效指标难以衡量，扣2分。	3
		资金投入	6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公益诉讼检察业务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公益诉讼检察业务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1. 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2.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3. 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4. 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评价要点： 1. 预算编制已经过科学论证(1分)； 2.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1分)； 3. 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1分)； 4. 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1分)。	年初预算没有科学考虑全年的项目实际情况。扣1分。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公益诉讼检察业务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公益诉讼检察业务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1.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2. 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评价要点： 1.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1分）； 2. 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1分）。	无	2
过程	15	资金管理	8	资金到位率	2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公益诉讼检察业务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评价要点： 1.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2.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评价要点： 1.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2分。	无	2

				预算执行率	2	公益诉讼检察业务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公益诉讼检察业务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1.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2.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评价要点：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2分。	预算执行率： =(55/57)*100%*2=96%*2 =1.92分；扣0.08分。	1.92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公益诉讼检察业务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公益诉讼检察业务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1.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 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4. 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评价要点： 1.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分）； 2.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 3. 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 4. 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1分）。	无	4

		组织 实施	7	管 理 制 度 健 全 性	2	公益诉讼检察业务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公益诉讼检察业务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2. 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评价要点： 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1分）； 2. 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1分）。	尚未建立规范的项目管理制度等。扣0.5分。	1.5
				制 度 执 行 有 效 性	5	公益诉讼检察业务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1. 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2. 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3. 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4. 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评价要点： 1.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2分）； 2. 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1分）； 3. 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1分）； 4. 项目实施的人员（2分）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1分）。	1. 本项目个别合同签订不规范，与相关管理规定不符，扣1分。	4

产出	22	产出数量	6	实际完成率	6	公益诉讼检察业务项目实际完成率旨在评价公益诉讼检察业务公益诉讼检察业务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公益诉讼检察业务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1. 全年立案办理公益诉讼案件数量是否与应办理公益诉讼案件数量一致； 2. 公益诉讼检察业务宣传广告投放数量与计划投放数量是否一致。	评价要点： 1. 全年立案办理公益诉讼案件数量与应办理公益诉讼案件数量一致（3分）； 2. 公益诉讼检察业务宣传广告投放数量与计划投放数量一致（3分）。	无	6
		产出质量	6	质量达标率	6	公益诉讼检察业务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公益诉讼检察业务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1. 公益诉讼检察业务工作是否受到上级或外部表彰； 2. 委托服务是否验收合格。	评价要点： 1. 公益诉讼检察业务工作受到上级或外部表扬表彰（3分）； 2. 委托服务均按规定程序验收，且验收合格（3分）。	无	6
		产出时效	6	完成及时性	6	公益诉讼检察业务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公益诉讼检察业务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1. 是否按照规定及时开展公益诉讼检察工作； 2. 是否及时开展公益诉讼检察业务宣传工作。	评价要点： 1. 是否按照规定及时开展公益诉讼检察工作（3分）； 2. 及时开展公益诉讼检察业务宣传工作（3分）。	无	6

		产出成本	4	成本节约率	4	完成公益诉讼检察业务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公益诉讼检察业务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评价要点： 1.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2.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3.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评价要点： 1. 严控项目支出，未发生超预算的情况(2分)； 2.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1) 成本节约率<5%的，得2分； (2) 5%≤成本节约率≤10%的，得1分； (3) 成本节约率>10%的，得0分	无	4
效益	39	项目效益	39	社会效益	24	社会效益旨在评价公益诉讼检察业务项目实施是否产生直接或间接社会效益。	评价要点： 1. 是否有效维护我市居民合法权益； 2. 是否有效打击侵害公共利益的违法犯罪行为； 3. 是否规范推动我市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健康可持续发展；。	评价要点： 1. 有效维护我市居民合法权益(10分)； 2. 有效打击侵害公共利益的违法犯罪行为(7分)； 3. 规范推动我市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健康可持续发展(7分)。	无	24
				满意度	15	满意度旨在评价公益诉讼检察业务项目社会公众对公益诉讼检察业务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评价要点：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	评价要点： 根据检察建议书中关于“推动四镇正规瓶装气供应站全覆盖”的建议被纳入深汕特别合作区2022年十二项重大民生实事之一并已于2022年4月底前实现四镇正规瓶装气供应站全覆盖等以及对相关人员的满意度调查酌情给分	平均满意度为90%，扣1.5分。	13.5
合计	100		100		100					92.92

附件 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

项目名称	办公设备购置			项目金额	761700			
主管部门	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78700.00	761700.00	752410.00	10	0.99	9.9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761700.00	752410.00	—	0.99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67870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办公设备购置，满足我院工作需求。			基本完成本年度办公设备购置，满足我院工作需求。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设备购置完成率	95%	98.78%	15	15	
		质量指标	办公设备购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办公设备购置及时性	于2021年12月之前完成	于2021年12月之前完成	10	10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0	1.22%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我院办公需求，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满意度指标		检察人员满意度	100%	98%	20	20		
	总分				100	99.9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公务用车购置			项目金额	600000			
主管部门	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600000.00	568834.52	10	0.95	9.5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600000.00	568834.52	—	0.95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满足我院人员公务需要，计划今年购置公务用车3台。			2021年共购置执法执勤车辆3台，满足我院办公办案的出行需求。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公务用车数	≥3	3	15	15	
		质量指标	公务用车验收合格率	9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公务用车购置完成时间	2021年12月15日前	2021年12月15日前	10	10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日常工作顺利完成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99%	20	20		
总分					100	99.5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司法救助			项目金额	950000			
主管部门	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0.00	150000.00	92169.00	10	0.61	6.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150000.00	92169.00	—	0.61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30000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实施本项目，确保符合国家司法救助标准的8类人群均能依法得到司法救助保障，贯彻国家相关制度。			2021年，我院联合市院一体化救助，共发放司法救助金11.2169万元，其中我院发放9.2169万元。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司法救助金发放人员率	90%	100%	20	20	
		质量指标	司法救助金发放准确率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司法救助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0	0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贯彻落实国家政策	有效贯彻	有效贯彻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9%	20	20		
	总分				100	96.1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未成年人检察业务			项目金额	725000			
主管部门	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0.00	225000.00	210479.93	10	0.94	9.4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225000.00	210479.93	—	0.94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20000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本项目，有效履行预防犯罪、帮扶教育等社会职能，保护未成年人权益，有效预防犯罪低龄化现象。			完成社会调查报告5份，开展精准帮教4次，精准保护1次，有效发挥未成年人保护职能，打击犯罪低龄化。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工到位率	100%	100%	10	10	
			未成年人心里辅导完成率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未成年人帮教有效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未成年人辅导帮教及时性	2021年12月之前	2021年12月之前	10	10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0	≥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现象，构建和谐社会	有效预防	有效预防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8%	20	20		
	总分				100	99.4	—	